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市监(2)处罚〔2023〕83号

当事人：益阳市大通湖区亿泉达电器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00MACYJ3M44R

住所：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文化北路

经营者：谭清

公民身份号码：432302197710051412

联系电话：17363739213

住址：湖南省南县大通湖区千山红镇园林路268号

2023年11月13日，我局接群众投诉称益阳市大通湖区亿泉达电器店涉嫌欺诈消费者，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益阳市大通湖区亿泉达电器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店内正在组织20余位消费者开展净水器宣传活动。执法人员现场对净水器产品检查时发现该净水器滤芯包装上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且在当事人门店后方仓库内发现该滤芯共计21箱。

2023年11月14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谭清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当事人向我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

信息、净水器安装信息卡、出货单据、净水器生产厂家及产品资质、滤芯产品资质证明材料等材料。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对益阳市大通湖区亿泉达电器店销售净水器滤芯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行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2日在大通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销售。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6日、11月4日先后从中山市亿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共购进50套净水器及滤芯，其每套净水器滤芯内含有“PP棉”10根、“RO节水膜”2根、“UDF前置颗粒活性炭”5根、“T33后置进口活性炭”5根，进价为：“亿泉达净水器”1620元/台，“PP棉”3元/根，“UDF前置颗粒活性炭、T33后置进口活性炭”50元/根，“RO节水膜”98元/根。当事人通过附赠6年滤芯更换服务及净水器的方式销售滤芯产品。

现已查明，当事人销售的净水器滤芯均未标识生产厂商厂名和厂址，其中“PP棉”与“RO节水膜”均为英文标识，无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也未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当事人提供的滤芯产品资质证明材料与该批滤芯产品无相关性。当事人共购进了净水器及滤芯50套，进购价为2346元/套(包含“亿泉达净水器”1台、“PP棉”10根、“RO节水膜”2根、“UDF前置颗粒活性炭”5根、“T33后置进口活性炭”5根)，共销售了28套净水器滤芯，售价2680元/套，货值金额共计134000元，违法所得共计9352元。

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也未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净水器滤芯产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之规定禁止的行为，构成了销售净水器滤芯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1月13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3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依法开展现场检查情况；

2.2023年11月13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净水器产品外观及包装照片3张，证明净水器产品标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2023年11月13日，由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滤芯产品外观及包装照片7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滤芯产品标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实；

4.2023年11月14日，由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

5.2023 年 11 月 14 日，由当事人提供的净水器生产厂家及净水器产品资质材料 15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滤芯赠送的净水器产品资质完善；

6.2023 年 11 月 14 日，由当事人提供的滤芯生产厂家及产品资质复印件 12 张，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滤芯产品与提供的资质材料无相关性；

7.2024 年 1 月 5 日，由当事人提供的净水器安装信息卡复印件 7 张、销售台账复印件 3 张，证明当事人滤芯产品的销售方式，及售价、销售量；

8.2024 年 1 月 5 日，由当事人提供的出货单复印件 2 张，证明当事人进货量和进价。

以上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经当事人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本局予以采纳。

当事人销售净水器滤芯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违法事实成立。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且当事人属初次违法，经营时间至案件调查终结时不足 6 个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有关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第三节第六条“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本案符合从轻处罚。

本局于2024年1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益市监(2)罚告〔2023〕8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综上,当事人销售净水器滤芯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第三节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1)强制性标准中对使用期限、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有要求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1-2016)“8.3: 标识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

材质，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生产者和(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适用时)等内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章第三节第六条“裁量基准：1. 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少于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销售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8040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9352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缴清罚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户名：大通湖区财政事务中心，账号：1912103129100016935）。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